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中市文視字第 10500068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中市文視字第 331120019980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藝術品典藏及推動典藏相關業務，特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館審議典藏計畫。
 - （二）協助本館辦理下列典藏業務：
 - 1、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典藏（含蒐集、購藏、捐贈、移撥、交換、淘汰等）。
 - 2、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寄藏事宜。
 - 3、協助藝術品之推薦、評鑑及鑑價。
 - 4、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委員三十至四十人，由本局聘任之，並就典藏業務及委員專長予以分組。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惟每任應至少有四分之一為新聘；任期內因故出缺而改聘者，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局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藝術及相關科系教師，並對藝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或美術館機構研究部門之研究人員，並對藝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三）對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評論或美術教育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具重要著述或持續發表相關領域文章，並對藝術品具有鑑賞能力者。
 - （四）成就卓越之美術創作或策展相關專業人士，對美術創作、美術鑑賞或藝術品市場有深入研究，並對藝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五、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每次會議視審議內容邀請九位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加會議，其中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專長符合審議作品類別，並應有組成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受聘期間，對涉及本身、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而認定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及表決；利害關係之認定有爭議者，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委員會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